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程 畢業資格認定辦法

經由 105 年 6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經由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定

經由 107 年 5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定

經由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定

一、畢業資格條件須符合以下二項規定之一：

(一)在國外英文期刊或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比結果符合二級(或同等級)以上期刊、THCI Core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

(二)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英文論文一篇，論文全文必須通過學程事務委員審查。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資格筆試及格，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此項適用於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

三、符合上述畢業資格條件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